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通统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经理
项目名称	上海通统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励学路 1288 号		
项目组人员	姚友平、陈枫、陈城、董志伟、尤佳凯		
现场调查人员	陈枫、陈城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11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1-17 至 2024-01-19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经理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切割操作位、刀具打磨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②用人单位未给接触粉尘的切割操作位、刀具打磨操作位作业人员配备防尘口罩；未给焊接岗位人员配备防尘毒口罩；③用人单位生产车间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无职业病危害告知书；④用人单位 2022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用人单位 2021 年、2023 年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漏申报危害因素为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砂轮磨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不溶性钨化合物、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臭氧、锆及其化合物、铜烟、氧化铝粉尘、工频电场、噪声；⑤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区卫生健康委或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举办的职业卫生培训；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⑥用人单位 2021 年未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用人单位 2022 年、2023 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但漏检铁及其化合物粉尘、三氧化铬、不溶性钨化合物、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锆及其化合物、铜烟、氧化铝粉尘、工频电场；⑦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p>		

	<p>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⑧用人单位 2021 年、2022 年均未组织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未针对磨床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针对焊接岗位人员接触的砂轮磨尘、三氧化铬、不溶性钼化合物、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氧化铝粉尘、噪声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针对装配岗位人员接触的噪声、工频电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⑨用人单位未在电火花油、畅孚半合成切削液、防锈乳化液存放处设置防泄漏托盘；未在四个气瓶间内设置氧含量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装置；危废间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周期未开展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⑩未制定职业病防治经费；档案资料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建筑设计卫生、工程防护、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警示标识的设置、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